附件：2

察雅县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书

本人　　　　　，身份证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依法接受 委托（办理本人个人事项不必填）申请在办理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事项时，申请容缺受理。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，并自愿承担法律责任：

一、所作承诺表达意思真实；

二、已经知晓需要补正的材料和时限；

三、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；

四、若事项涉及生产建设或经营活动，在未能取得正式批准文件（证照）之前，承诺不开展相关生产建设和经营活动；

五、在容缺受理补正时限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前提交如下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。

需补正的材料：

1.

2.

3.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